**郑州师范学院关于举办**

**第四届“三走”五四广场健身舞比赛**

**策**

**划**

**书**

 主办单位：郑州师范学院团委

承办单位：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

1. **活动目的**

为了积极响应团委“走下网络，走出宿舍，走向操场”的主题，通过健康向上、青春活力的健身舞大赛，从全面角度展示朝气蓬勃、奋发向上于一体的新一代大学生的风采，同时丰富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，给同学们一个展示自我风采和自信活力的舞台。推动了郑州师范学院的精神文明发展。

1. **组织机构**

主办：郑州师范学院团委

承办：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

**三、参赛对象**

 参赛人员必须是郑州师范学院在校学生、以学院为单 位（每学院选手28人）参赛。

**四、比赛形式及要求**

(一)比赛形式：以学院为单位参赛。

(二)比赛内容要求：规定套路

(三)表演时间：成套比赛时间3分40秒。

**五、报名、比赛时间及地点**

(一)报名时间：请认真填写比赛报名表(附件2)，于2017年3月6日开始至2017年3月10日止。

报名表须报电子版一份

(二)报名地点： 郑州师范学院新校区综合训练馆三楼301团总支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季  电话：17839985210

(三)比赛时间及地点：

1.比赛时间：2017年5月4日

2.比赛地点：郑州师范学院新校区综合训练馆一楼篮球馆

**六、评委**

由大赛组会负责聘请健身操老师、舞蹈老师组成评委，确保评比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1. **比赛规程由本届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**

附：1、健身舞比赛规程

2、健身舞比赛报名表

郑州师范学院团委

体育学院团总支

2017年2月28日

**附件1：**

**郑州师范学院**

**第四届五四广场健身舞比赛**

 **规 程**

**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 2017年5月4日在郑州师范学院新校区综合训练馆一楼篮球馆举行。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 规定套路健身舞

**三、参加单位**

 郑州师范学院各学院。

**四、参赛办法**

（一）符合参加条件的院系均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请认真填写比赛报名表(附件)，于2017年3月6日开始至2017年3月10日止。

 报名表须报电子版一份至邮箱 zsxtwxcb@163.com

（三）报名地点：郑州师范学院新校区综合训练馆三楼301团总支办公室

 联系人：王季   电话：17839985210

（四）参赛人数

1．各参赛单位可报：队员28人。

2.规定健身舞上场队员为28人，每少一名扣2分，男、女队员均不得少于4人，以女代男每名扣1分。

3.其他院系队员不得代替上场比赛，如发现取消该场次的比赛成绩。

4.报到前如果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，允许更换（换上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要求），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比赛组委会批准，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动作

1．规定健身舞评判标准：

A: 团队整体能力，动作完成表现的综合能力。

B：表现团队配合默契程度，表演传达的激情，自信与活力的表现欲望。

C：过渡与连接连贯流畅，空间，层次变化准确，造型美观。

D：动作完成节奏的一致性、动作幅度、轨迹的一致性、表演能力的一致性、动作完成能力的一致性。

（二）只进行一轮次比赛。

（三）服装要求：健身舞必须统一服装，男、女服装可相同、也可不同；不得佩带金属饰物；穿运动鞋、舞蹈鞋均可。

（四）健身舞成套动作的时间为3分40秒，从场内第一个动作开始计时，最后一个动作计时结束。

（五） 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(1)设一等奖1个，二等奖2个，三等奖3个， 优秀奖若干个。

(2)一、二、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；优秀奖颁发证书。

(3)另设组织奖、最佳教练奖若干个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1. 音乐：规定操动作成套音乐，由组织竞赛单位统一提供。

（七）各院系成套动作必须在规定的场地内进行（20米x15米）。

（八）参赛队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，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比赛。

（九）采用2015年（试行版）健身操评分规则及健身操规定动作评分办法。

郑州师范学院团委

体育学院团总支

 2017年2月28日

**附件2：**

郑州师范学院健身舞比赛报名表

 学院（盖章）： 领队： 电话 ：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队员姓名 | 联系方式 | 班级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